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建議上限，即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股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按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及配發之1,190,041,048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吳啟民 (主席)

鄭毓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兆泉

丁仲強

張詩敏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之資料，從而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張詩敏女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吳啟民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兩者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8,796,179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7,759,235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計劃限額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董事獲授權根據現行限額授出可認購合共133,879,617股股份之購股權，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據此，於更新現行限額前，董事可授出可認購133,879,617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賞及獎勵，董事認為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舉令本公司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時更具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38,796,17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更新限額將可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33,879,617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現行限額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行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吳啟民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之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及廣東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吳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乎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可支取月薪5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綜合業績計算而獲得之年度花紅。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所得之酬金乃經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所釐定。吳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支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為600,000港元，並已於該年內支取。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除上文所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讓股東知悉之事宜。

2. **鄭毓和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合乎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可支取月薪45,000港元。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所釐定。鄭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支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之薪金為540,000港元，並已於該年內支取。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讓股東知悉之事宜。

3. **張詩敏女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持有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張女士亦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行累積核數經驗，曾出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乎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女士每年可支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之董事袍金為16,667港元，並已於該年內支取。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讓股東知悉之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8,796,17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33,879,617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僅可從購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湯臣」)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45,000	13.04%
徐楓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45,000	13.04%
湯子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45,000	13.04%
湯子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45,000	13.04%

附註：

- 該174,545,000股股份由Humphreys Estate (Strawberry Hou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湯臣透過湯臣投資有限公司及湯臣財經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誠如相關披露通知書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i)於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7.64%及約10.66%權益分別由E-Shares Investments Limited (「E-Shares」)及錦華集團有限公司 (「錦華」)持有；(ii)徐楓女士持有E-Shares及錦華全部權益，以及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8.25%權益；及(iii)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分別持有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2.64%及11.34%權益。
-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38,796,1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假設彼等當中概無任何人士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湯臣、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14.49%，而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239 <sup>A</sup>	0.200 <sup>A</sup>
五月	0.267 <sup>A</sup>	0.143 <sup>A</sup>
六月	0.380	0.134 <sup>A</sup>
七月	0.335	0.088
八月	0.091	0.057
九月	0.080	0.054
十月	0.063	0.046
十一月	0.086	0.054
十二月	0.095	0.061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082	0.066
二月	0.092	0.067
三月	0.097	0.07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0	0.080

A=經供股調整

## 6. 一般事項

現時並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吳啟民先生；
  - (b) 鄭毓和先生；及
  - (c) 張詩敏女士。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發行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限額，惟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